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射箭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平鎮區公所、平鎮區代表會、桃園市立永豐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中、桃園市立平鎮國中、桃園市立仁和國中、桃園市立內壢國中、桃園市立大崗國中、桃園市立祥安國小、桃園市立大竹國小、桃園市立茄苳國小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8 日止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共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。
- 八、比賽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（射箭場）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 - 一、學籍規定：
 - 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。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
2.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
3. 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

(四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（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）

(一) 國中部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二) 高中部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三) 參加國中部者，不得逾 16 歲；參加高中部者，不得逾 19 歲。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組委會）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每胎延長年限 2 年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四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依據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新制參賽辦法辦理桃園市射箭項目選拔賽。

(二) 國中男、女組 50M 雙局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

(三) 高中男、女組 70M 雙局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

(四) 總分錄取男、女各 15 名選手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各校取男、女、最佳成績各三名選手報名參加比賽)全市依成績排名，未成團體三名選手者可報個人參賽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選拔賽比照奧運資格選拔辦法辦理。
2. 本次選拔賽為各校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代表隊資格門票。
3. 各校男、女代表隊至多 3 人，各校可自行調整參賽名單。
4. 未達成隊學校之選手，可報名參加個人賽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國中組男、女個人賽、高中組男、女個人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國中組-男、女 50M、5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高中組-男、女 70M、7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七、競賽時間：

日期	賽事內容
12月06日 星期一	0900-1200 場地整理 1400-1430 領隊會議 1430-1600 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
12月07日 星期二	0830-0900 國中男、女組公開練習3回 0900 國中男、女組50M雙局 (中間休息15分鐘)
12月08日 星期三	0840-0900 高中男、女組公開練習3回。 0900 高中男、女組70M雙局 (中間休息15分鐘)

八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規則辦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8日(一)止。

E-mail：nico6595@yahoo.com.tw

(二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0-1號

(三) 連絡人：賴文郎 老師

(四) 電話：03-4597954；0933969925

十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 : E-mail : nico6595@yahoo.com.tw

所屬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領隊				教練	
管理				聯絡電話	
E-mail :					
隊別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參賽組別	備註
A 隊					
B 隊					



桃園市體育總會

110.06.22桃體總字第1100000284號

聘書

茲 敦聘 賴文郎 君

為本會第十八屆 射 箭 委員會
主任委員；任期自中華民國
110年03月06日起至中華民國
114年03月05日止。

與正本相符

主任委員 賴文郎

理事長 葉俊毅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項目選拔賽經費概算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
1	靶墊	片	30	2,450	73,500	射箭專用靶墊。
2	靶紙	張	30	225	6,750	靶紙 (122 cm)
3	靶紙	張	60	75	4,500	靶紙 (80 cm)
4	裁判費	人	4 人/3 日	1,000	12,000	$1,000 \times 4 \text{ 人} \times 3 \text{ 日} = 12,000$
5	工作費	人/日	4 人/3 日	1,000	12,000	記分員、比賽記錄。 $1,000 \times 4 \text{ 人} \times 3 \text{ 日} = 12,000$
6	膳食費	日	8 盒/3 餐	80	1,920	裁判及工作人員共 8 人
7	保險費	式	1	11,777	11,777	不含公教人員
8	場地費	式	1	13,125	13,125	與國立體育大學共同主辦減免 場租費
9	雜支	式	1	2,800	2,800	酒精 1 桶(4L) $\times 800 = 800$ 額溫槍(1 入) $\times 2,000 = 2,000$
	合計				138,372	

出納：

出納 俞玉娥

總幹事：

總幹事 黃秀敏

主計：

主計 林月英

主任委員：

主任委員 賴文郎